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了解到，高管候选人具备了职位所需的管理经验和业务能力。高管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

- 1、同意聘任陈超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卫华先生、彭海泓先生、吴剑先生、朱洪滨先生、张晓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2、同意聘任彭海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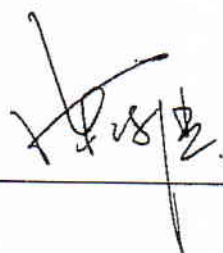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纓

陈燕维



2018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纓

陈燕维

_____  _____

2018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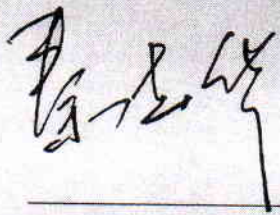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梁彤缨

陈燕维



2018年11月26日